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监察机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3）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四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3 条，《公司法》第 118 条，均规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应调整监事成员的比例）。

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九)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

(十)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无法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仅在监事会三名或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监事会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投票赞成通过。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经二名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给全体监事，监事会与董事会同时召开的，可以用同一书面通知送达监事。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义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媒体尚未公告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监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权和解释权归监事会。